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何君堯 律師, 太平紳士
Dr Hon Junius K.Y. HO Solicitor, JP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 議員

梁議員：

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律政司司長決定不起诉黎智英先生
及另外六人的決定

鑑於律政司司長於本年2月1日決定不就「捐款醜聞案」起訴黎智英先生、其助手及五名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多份報章報道及不少網上資料顯示，黎智英先生及助手先後將大額捐款存入該五名前任和現任立法會議員的戶口，而該五名立法會議員在被揭發「捐款醜聞」前均沒有遵從立法會議員利益申報機制向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申報利益。同時違法佔中過去超過3年，大多數人仍未被起訴。

本人認為由於以上涉及公眾利益，為保障公眾知情權，律政司司長及廉政公署應向本會交代在檢控刑事貪污案件期間時的合作關係及政策。因此，本人建議將上述議題安排在事務委員會上作討論。

敬候示覆，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 2810 0003 與本人的助理林宇軒先生聯絡。

謹祝

工作順利！

何君堯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新界西)